

世说新语

Shi shuo xin yu

重新认识绿色发展的意义

在传统认识中，通常把绿色发展等同于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理解为对传统工业化模式缺陷的修补或纠偏。

如果从传统认识中跳出来，换一个角度，把绿色发展看成与传统工业化模式竞争并更具优越性的一种新发展模式，绿色发展对经济增长的意义就大不相同。绿色发展将重新定义产出与投入、收益与成本，力图将人类经济活动与自然之间相互冲突的关系，转化为相互融合和促进的关系，以更低的成本、更优的资源配置，提供更有利于人类全面发展的产品和服务。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 刘世锦

发挥好互联网支持转型升级和双创的作用

围绕“互联网+”高质量发展，下一步需要在支持基础设施普及应用和迭代升级，技术研发创新、应用跨界融合等方面出台系列政策，更好地发挥互联网支持各行各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创业的作用。

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互联网和行业发展深度融合的监管机制，明确行业和互联网融合条件下行业运行规章制度，确保监管体系能够适应并促进新业态健康发展需求。

——工信部赛迪研究院电子信息研究所副所长 陆峰

本轮央企重组集中于三类方式

本轮央企重组整合采取了三类方式，一是横向式同业间合并，这既包括央企间的“强强联合”型合并重组，也包括“强并弱”型合并重组。二是纵向式沿上下游产业链合并，如神华集团与国电电力的兼并。三是共建共享新组建方式，如铁塔集团和海工装备平台，意在盘活存量，减少同业竞争和重复建设。

根据这样的思路，下一步重组将继续推动一些行业加大去产能力度，提升行业集中度，实现产业有序发展。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 周丽莎

城市要用影响力和辐射力来吸引人



一座城市，需要全球奋斗者在这里集聚，并不断有新的奋斗者进来，城市才有长久的活力和长久的竞争力。所以，城市一定要用影响力和辐射力来统领，来吸引人。新加坡为什么要吸引全球人才？因为它要做全球生意，需要全球人才，需要能给全世界提供服务的人才。这就是核心城市、核心节点的竞争战略和支撑点。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 周其仁

跨境并购要多看协同效应

中国企业如果想获得更好的技术，站在全球价值链条上更有利的位置，展开海外并购是必然趋势。

不过，跨境并购要多看协同效应，少一些简单的报表，多做一些技术提升，并购效益并不能单纯从表面上观察，(并购)是成功还是失败，只有买卖双方自己知道。

——中民并购董事长 赵政伟

上市公司，请关掉你的“财务美颜”

那些为自己的财务数据开启“美颜”效果的上市公司，还是应该尽早关掉滤镜，展现自己的真正“素颜”，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市场和投资者的认可



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对这两家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处罚告知，说明了监管部门对此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惩态度。据统计，2016年至2018年期间，证监会共处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案件170件，罚款金额总计20.161万元，市场禁入人数总计80人次，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19起。

虽然处罚不断，但财务造假行为仍屡禁不止。这不仅严重误导了投资者，损害投资者权益，且也搅乱了资本市场正常秩序，危及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

Wind资讯显示，自1997年有统计数据以来，A股市场共有381家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发生过违规行为，违规案件合计597起。仅2018年度，涉及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的违规案件就已“破百”，达到169起。

为何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屡禁不止？笔者认为，虽然财务

造假原因各异，但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巨大的利益驱动和低廉的造假成本。比如，对信息披露中的造假行为的查处，顶格处罚只有60万元，很难对违法违规者构成震慑力。

因此，近年来，业界也一直在呼吁要加大行政处罚力度

和追究刑事责任成本。

笔者相信，很快就会有实质性的成果出炉。因为随着《证券法》的修订，多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将提高。据提升《证券法》三读稿进一步提高了处罚的金额。同时，强

化发行人、上市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的法律责任。特别是扩大了市场禁入措施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提高了犯罪成本。

而且，不止行政处罚力度加大了，刑事责任成本也将提高。针对现行《刑法》中欺诈发行犯罪行为刑期较短的问题，目前证监会正在配合支持立法机关修改完善《刑法》有关欺诈发行犯罪等相关规定，并已向有关部门提出了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包括延长欺诈发行犯罪行为的刑期、提高罚金金额等，以加大相关犯罪行为的刑事责任。

相信随着行政处罚力度加大以及刑事追究成本的提升，上市公司的造假行为会得到有效遏制。特别是那些为自己的财务数据开启“美颜”效果的上市公司，还是应该尽早关掉滤镜，展现自己的真正“素颜”，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市场和投资者的认可。实践证明，一切与市场规律和法律法规对抗、不敬畏风险、损害投资者的行为，最终必然会受到市场和法律的惩罚，付出沉重代价。

(郑宝)

延伸阅读

美国奖励和保护“吹哨人”举报

目前，世界各国都在积极地建设自下而上的“内部人”举报制度，从事后监管向事中监管、事前监管倾斜。

为了避免“内部人”或“告密者”这样的名词可能传递的负面印象，美国民权活动家拉尔夫·纳德在20世纪70年代提出了“吹哨人”的说法，并被一直沿用至今。在美国，奖励和保护举报人的相关立法也被称作“吹哨者法案”。

2010年，美国通过了《道格-弗兰克法案》，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对吹哨人的奖励与保护政策，成立了吹哨人办公室，专门处理吹哨人的相关举报。如果吹哨人的举报信息帮助证券交易委员会或者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获得超过100万美元的罚金，吹哨人将得到这笔钱的10%-30%作为奖励。

美国吹哨人制度的成功，不仅得益于高额的奖金激励，更建

立在对举报人严格保护的基础之上。《道格-弗兰克法案》明确规定雇主不得因雇员帮助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调查而对其解雇、降职、恐吓、骚扰或歧视。

《道格-弗兰克法案》的吹哨人项目自2011年8月份成立以来，对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监管工作贡献较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每年收到的举报信息持续增长，如在2013年共收到3238件举报，平均每天10件。

(宗禾)

秉笔直言

加强违规收费治理，让企业轻装上阵

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治理违规涉企收费的措施，大力清除企业不合理负担。

公开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1709亿元，完成了全年减税降费任务的一半。减税降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效果也很明显。

必须看到，在减税降费成效显现的同时，基于种种原因，个别地方仍然存在着对企业违规收费的问题，挫伤了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可以预期，随着减税降费持续深入，不排除还有一些地方可能会迫于财政压力而对企业进行违规收费。这次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确定的治理违规涉企收费的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可以

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目的还是为了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充分利用从减税降费中得到的“真金白银”，加大投入，由小到大、由弱至强

说正当时。

从治理违规涉企收费的三条举措来看，可谓“严”字当头、“实”字打底。“全面清查违规收费”“收费必须公开透明，接受监督，没有例外”“坚决纠正垄断经营、强制服务、不合理收费等问题”的表述，既突出了举措之严厉，也显示了举措之实在，充分反映出管理层对于治理违规涉企收费的决心，对仍想在违规收费上“做文章”的一些地方而言，具有很强的震慑作用。

加强违规涉企收费治理，推动减税降费落地落实，只是手段，目的还是为了减轻企业负担，让企业充分利用从减税降费中得到的“真金白银”，在技术研发、产品提质、品牌打造、售后服务等各个方面加大投入，由小到大、由弱至强，成为高质量发展的合格市场主体。而各地在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治理违规涉企收费的同时，也要在引导和激励企业自身发展方面多想办法、多出实招。

(乔瑞庆)

法治化:科创板成功必有的“基因与底色”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这一前所未有的制度创新，已是中国资本市场迈向市场化最为重要及关键的一步。同样重要的是，市场化的科创板如要真正成功，法治化必须是其“基因与底色”。无法治不市场。完善、成熟、高效及发达的资本市场离不开法治化。这已为海外发达的资本市场几百年来历史所证明。令人欣慰的是，科创板一出生就紧紧系着法治化这粒基因的扣子。

“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向。”这是证监会副主席李超7月22日在首批25家科创板公司上市仪式上致辞时所强调的。

此前的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这是最高人民法院历史上首次为资本市场基础性

令人欣慰的是，科创板一出生就紧紧系着法治化这粒基因的扣子

制度改革安排而专门制定的系统性、综合性司法文件。

科创板开市交易的次日，即7月23日，历经8年并于去年才落地的我国首家金融法院即上海金融法院发布了《上海金融法院关于服务保障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上海金融法院以专业化的审判机制维护科创板市场的交易秩序，护航科创板的稳定运行，犹如及时的春雨而撒在科创板这块试验田里，非常值得大家点赞。

要提及的是，近日，在科创板首批新股发行项目中，就有29家私募基金涉及139只产品发生了违规超额申购受罚的事件。这

也从反面印证了法治护航科创板平稳运行的重要性。

当然，科创板以及整个资本市场的法治化建设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重要任务，科创板与资本市场的相关法制环境的改善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尤其是对《公司法》《证券法》及《刑法》等相关内容的修改完善还没有及时跟上资本市场改革的步伐之时。不过，只要我们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前行的大路上，把法治的力量当成“基因与底色”深深印刻在科创板与资本市场上，可以深信，未来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必将到来。

(马方业)

不吐不快

“二次收费”公然违约 乡镇快递岂能如此霸道

近日，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通报了乡镇快递服务二次收费现象调查结果。报告显示，快递服务网点普遍存在二次收费情况，二次收费网点涉及快递公司中，申通、中通、韵达、圆通占比均达到了50%以上。

乡镇地广人稀，服务密度稀疏，派件成本高，存在服务困难可以理解，但如果不能提供派送服务，快递公司应该事先公告说明，或者将乡镇纳入物流而不是快递业务。毕竟，“送货上门”是快递的产品特性，也是各快递公司写在公司章程和官网上的基本服务承诺。如果连基本的服务承诺都可以被常态化违背，甚至将不派送作为服务标准，那这个承诺的意义何在？不是公然违约吗？

如果说，乡镇地区因为服务难度大、成本高而需要比同地区城市更高的服务费用，那也应该在官网做价格公示，或者至少在发件前明确告知。不然，人家快递都到你手上了再说要加钱，客户也只能无奈给钱。

由于“三通一达”市场占有率极高，一旦四家都采取同样的服务和收费“潜规则”，客户尤其是乡镇地区的客户几乎没有反制和议价的能力。现实如此，不代表本应如此，快递公司不能因为乡镇的条件限制就理直气壮地违反服务承诺。快递虽然不属于普遍服务，但客户的合法权益应该得到保障。

(南宝)

为户外劳动者撑起“遮阳伞”

近日，我国大部分地区开启“高温模式”，未来几天还将持续。然而，许多户外劳动者或因职责所系，或因生计所需，仍需头顶烈日、直面高温。

我国劳动法规定，劳动者有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即室外露天作业的劳动者在高温下劳动，其权益必须得到保护。为此，职能部门应深入一线、加强检查，督促有关行业、用人单位严格落实法规，确保高温津贴足额发放到位，确保高温时段的劳动保护到位，包括完善防暑降温预案，合理安排工期，缩减工作时间等，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纠正，严肃查处。

用人单位应及时送上人性

化关怀。对于高温下作业的劳动者，除了按照法规及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外，更要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权，包括高温时停止工作、缩短工作时间等，但不能扣除或降低他们的薪酬待遇。

与此同时，社会各界也应积极行动起来。比如，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不妨向环卫工人、快递员、送餐员等敞开大门，让他们在炎热中能进门避暑。

总之，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离不开健全的法制保障，但更需要政府部门、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及时“送清凉”“献爱心”，合力为广大户外劳动者撑起“遮阳伞”。

(付彪)